**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投资意向及承诺函**

**一、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意向投资人（企业）：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 **投资意向**

本公司有意向参与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重整。

**三、保密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重整投资人意向洽谈及招募过程中所获知的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经营、重整进度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用作实现重整投资人成功重整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目的之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将有关投资洽谈的任何事项向第三方披露。

**四、企业简介**

意向投资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受托人**（自然人）**：** ，性别： ，民族： 族， 年 月 日出生，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委托事项：**在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一事中，现委托 作为我方代理人，全程负责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洽谈、招募、竞选、评定等相关事宜。

**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交与招募重整投资人有关的报名资料；代为参加与管理人沟通活动并配合制作访谈笔录；代为谈判、竞价；代为签订合同；代为领取、签收有关法律文书、资料等。

**委托期限：**本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告知事项** | 对意向投资人告知如下： |
| 一、意向投资人参与投资人遴选，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
| 二、意向投资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
| 三、意向投资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 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
|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对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意向投资人。 |
| 五、因意向投资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意向投资人本人或者意向投资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意向投资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
| 六、意向投资人委托他人参与报名、遴选的，收件人应为受托人；否则，收件人应为意向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意向投资人本人。 |
| **送达地址** | **意向投资人** |  |
| **送达地址** |  |
| **收 件 人**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